

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关于泓德裕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所持证券
估值方法调整的提示性公告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》（证监会发[2017]第 13 号）和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等有关规定，经本公司与托管行协商一致，决定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泓德裕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所持有的 *ST 康美（证券代码：600518）进行估值方法调整，调整后的估值价格为 2 元/股。

本公司将密切关注“*ST 康美”后续经营情况及其他重大事项，进行合理评估，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。待该股票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，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，届时不再另行公告。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。

特此公告。

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